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公报

第十五届

第 21 - 22 期(总第 225 期)

无锡市人大网址

<http://www.wxrd.gov.cn>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2015 年 3 月 9 日

目 录

●会议纪要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3)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4)

●审议意见反馈

- 关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工作要点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 (10)

●情况说明

-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草案)》的说明 叶惠南(24)
关于制定《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焦 克(31)

●审查报告

- 关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滕兰英(36)
关于《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张新志(38)
关于《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钱 群(46)

●工作制度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51)

| |
|---|
| ● 地方性法规 |
| 《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 (59) |
| ● 人事任免 |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81) |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2) |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5) |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86) |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7) |
| ● 出席情况 |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列席人员名单 (88) |
|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列席人员名单 (92) |

编辑出版：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无锡市新金匮路1号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主任姚建华，副主任王立人、林国忠、曹锡荣、滕兰英、吴峰枫，党组成员马志相、蒋伟亮，秘书长平明德出席了会议。姚建华主任和曹锡荣副主任先后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关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讨论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安排、各类建议名单及有关筹备事项；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首批立法联系点进行了授牌。

副市长朱爱勋、王进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时永才、副院长邹建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蒋伟平、张媛，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主任姚建华，副主任王立人、林国忠、曹锡荣、滕兰英、吴峰枫，党组成员马志相、蒋伟亮，秘书长平明德出席了会议。姚建华主任和滕兰英副主任先后主持会议。

会议一审了《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草案）》；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将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副市长华博雅、王进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早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蒋永良、副检察长张媛，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部分委员和有关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关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锡人办发〔2015〕2号)悉。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切实领会贯彻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现将相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函报如下:

一、关于“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建立科学的生态补偿机制议案”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动员部署。市政府于今年初专门召开全市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动员部署会,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充分认识开展生态补偿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准确理解政策措施,明确目标责任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各级工作的主动意识和紧迫意识。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发改委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合力共抓的工作机制,为推进市生态补偿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和组织保障。市发改委做好具体协调。市农委、环保局会同国土局、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下发了《无锡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申报办法(试行)》,明确了

具体申报主体、申报程序和其他事项。市财政局制定了《无锡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锡政办发〔2014〕205号),对生态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范,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生态补偿资金。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依据工作目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落实生态补偿工作。宜兴市、江阴市根据《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锡委发〔2014〕52号,以下简称《意见》),按照工作时限,联系实际,分别研究制定了本市(县)生态补偿机制意见。市农委、环保局分别会同市国土局、水利局等,积极与相关地区、部门对接,指导帮助各市(县)、区认真组织开展了生态补偿的前期摸底核实和申报培训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四是明确目标要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年内对全市落实《意见》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适时按照相关规程对现有出台的相关文件进行科学评估、梳理、修改、完善。同时,立足长远,适时通过市人大启动生态补偿立法工作,为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健康有序、长效运作的制度基础。

二、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为更好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政府和各承办部门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调整了办理机制,增强了办理力度,提升了办理效能,主要工作举措有:

一是提升交办效能。结合实际,编拟整体交办方案,创新开展交办研商,调整交办培训内容,学习领会新政策,传达最新办理机制,力求交准、交好、办好。办理工作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统筹交办、协调新机制。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联合组织部署全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承办部门认识,进一步推进落实各项办理工作。

二是完善办理机制。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会商办理、内容评估、答复审核、反馈联系、“回头看”等机制,对本年度无法办理到位又具备条件的,要求承办部门在以后的年度计划中体现。对于办理重点和需要分办的,要求主办部门(或牵头办理部门)与会办部门协商,形成共识、共同答复,构建办理合力。

三是突出办理重点。重点建议、代表“不满意”重新办理件等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挂帅办;综合性建议由分管副秘书长推进办;主办和会办责任部门互相协商合作办。通过统筹协调,增强破解难题的力度。对于不具备条件或与法律法规冲突的,通过务实工作依法依规讲清楚,说明白,取得代表理解。

四是推动信息公开。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的规定,对符合信息公开要求的建议,要求交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通过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规范公开。推动承办部门与新闻媒体互动合作,加强舆论引导,切实回应公众关切。同时,密切跟踪舆情,积极采纳合理建议。

五是加强督查力度。通过组织专项督查、部门约谈、定期通

报等方式,进行全面督办。坚持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建议办理情况,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及时督促催办,对代表“不满意”件等重点个案督办。加强综合考评,将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机关效能考核体系。

六是科学编制预算。按照市人大关于全口径预算监督审查的工作要求,2015 年开始,我市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改革,首次编制由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4 本”预算构成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全面反映了各项政府收支。特别是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包括了民生事业、转型发展、重大基本建设、社会事业和其他政府性专项资金预算,已经涵盖了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各个方面。代表建议所涉及事项也已基本纳入到了上述政府性专项资金预算之中,一是要求各承办部门在其扎口的政府专项资金中对应内容统筹安排解决。二是要求各承办部门按照轻重缓急、切实遵循预算编制安排的原则,将代表建议所涉经费优先安排列入年度预算。

七是依法保障支出。代表建议所涉经费如无法在当年政府专项资金中解决,一方面,对确属全局性、突发性支出事项,按市长预备费使用管理办法(市长预备费是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由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立,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济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可由各承办部门按市政府规定申请在市长预备费中解决。

另一方面,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中“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改革要求,也可由各承办部门按市政府规定申请列入以后年度的财政预算。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 2 月 28 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5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的最新要求，以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主题，以落实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主线，根据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按照“三个突破年”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权，更加注重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更加注重保障改善民生，更加注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更加注重推进法治无锡建设，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无锡作出应有贡献。

一、关于地方立法工作

着眼地方立法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扎实推进科学、民主、精细立法，发挥立法的引领

和推动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1. 认真实施年度立法计划。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和“少而精、要管用、重实效”要求,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立法,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规可依。制定粮油流通安全条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条例、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公共交通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修改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就大气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监督、水土保持、学校体育卫生等方面开展法规立项调研,做好立法项目储备。加强法规宣传实施和清理、评估工作,增强立法工作的实效性。

2. 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牢牢把握方向和立法进程。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坚持提前介入,主动协调,健全法规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评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估、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制度,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探索开展立法协商,研究出台相关工作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完善法规草案表决程序,探索重要地方性法规提交人代会表决,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

3. 扎实推进精细化立法。认真落实推进民主立法工作的规定,注重发挥立法咨询顾问、立法联系点作用。坚持向下级人大

征询立法意见,法规草案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征求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公众反馈,邀请人大代表更多参与立法调研和审议活动,精益求精地推动法规条款的制定和修改完善,努力使法规条款有效地平衡各方利益,更接地气,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有无锡地方特色。

二、关于监督工作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从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依法治市的高度来把握监督取向,注重“减量提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推动解决重点领域难点问题。

1. 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围绕市委确定的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着重就“十二五”规划完成和“十三五”规划制定、年度发展计划执行、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等进行监督,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就高素质人才引进和作用发挥情况开展调研,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完善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机制,创新审查监督方式,强化全过程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透明度。

2.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新常态下保障和改善民生,着重就基层医疗服务、食品卫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村金融改革、为农服务项目实施、城中村整治改造等开展监督。常态化开展询问监督,就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促进改善旧住宅区的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

3. 推动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以新

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开展相关立法的前期调研,推动政府落实治理措施,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调研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促进做好安全度汛度夏工作。推动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确保好事办到位。

4. 推动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高度重视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持续跟踪常委会关于推进惠山祠堂群申遗决议的落实,推动政府进一步加大力度、完善措施,动员各方力量加快申遗工作步伐。围绕创建“全国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推动构建功能明确、网络健全、城乡一体、惠及全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5. 推动加强法治无锡建设。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宣传和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围绕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着重就依法行政推进、侦查监督、执行工作等开展监督。围绕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着重就社区戒毒康复、消防工作等开展监督。以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红十字会法》、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与市外送快餐卫生管理规定、档案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调研,推动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力求“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加大督办和协调力度,推动解决群众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关于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

着眼无锡改革发展全局,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法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不断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和人事任免工作水平。

1. 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真落实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推动建立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进一步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探索建立与“一府两院”工作协调机制,年内就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垃圾分类处理、滨江学院入户无锡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等事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

2. 加强对人大决议决定的跟踪督查。健全人大决议决定跟踪督查机制,增强决议决定的法定约束力和强制性。对常委会已作出的有关历史文化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等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审议、视察、调研、代表活动等形式,持续跟踪检查,进一步放大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工作效果和社会效应。

3.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选举任免干部相统一,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继续坚持对拟任命人员法律知识考试、任前承诺、颁发任命书等制度。贯彻落实人大任命干部向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对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探索选取相关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履职评议,进一步激发任命干部依法履职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关于代表工作

顺应新的形势任务需要,注重发挥代表在依法履职中的主

体作用,以及在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中的带头作用,推动代表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1. 深入推进代表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建设‘四个无锡’、展示代表风采”主题实践活动,突出代表在适应新常态、迈上新台阶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代表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弘扬法治精神、带头投身于法治建设。进一步增强代表活动的针对性,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和活动的参与度,并通过组织代表持证视察、定向定点视察、持续跟踪视察等,充分发挥代表的监督作用。

2. 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以解决问题为关键,以代表满意为标准,扎实抓好市人代会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认真梳理督办重点,落实制度要求,加强跟踪督促,稳步提高议案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继续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突出对重点督办建议、代表反馈办理不满意建议、上年度作出承诺但未办成建议、多年提而未解决建议的跟踪督办,进行专项视察,推动代表和群众关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 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常委会关于加强“双联”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群众的联系。加强对代表的履职培训、监督和考核,推进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提高履职成效。建立完善代表履职信息服务平台,为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关于自身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和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机关服务保障水平。

1. 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大局观念、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坚持常委会履职学习、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机关各项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形式和内容,增强学习效果。坚持学以致用,加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适时召开理论研讨会,不断推动人大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2.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响应市委“作风建设突破年”部署,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把调查研究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找准人大工作服务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地推动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继续推进人大履职公开,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 进一步激发内部活力。落实省市委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人大预算审查机构等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搭建平台,强化力量,创造更为有利的工作条件。严格落实从严治党和从严治党要求,保持清正廉洁。精心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充分发挥机关党委、工会作用,注重从政

治上思想上关心干部,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全面增强机关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 进一步提升宣传实效。围绕常委会履职重点和群众关注热点,充分用好电视专题、党报专版和人大专刊、网站等各类宣传阵地,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充分反映人大工作成效和代表履职风采。加强对上对外宣传,认真做好信息工作,积极反映人大工作特色和亮点,不断增强人大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结合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开展现实的法治宣传教育,以实际行动引领和带动全社会积极践行法治。

5. 进一步加强联系指导和对外交流。密切与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的联系,加强信息交流与工作指导,强化工作联动,发挥整体合力。加强与省人大和外地省、市人大工作交流,努力开阔眼界,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加强与外国友好城市和地方议会的交流交往,密切海峡两岸的友好往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示无锡良好形象。

附件:1.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询问)、视察安排

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

附 1：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询问)、视察安排

| 时间 | 活动形式 | 主要议题 | 主要责任部门 |
|----|------------|---|-----------------|
| 2月 | 第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 | 1. 审议《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草案)》(一审) | 农经工委 法制工委 |
| | | 2. 审议《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草案)》(二审) | 法制工委 财经工委 |
| | | 3.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草案)》 | 各工作机构 |
| 4月 | 第二十三次常委会会议 |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决定 | 环资城建工委 |
| | | 2.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的决议(草案)》 | 人代联工委 环资城建工委 |
| | | 3. 审议《无锡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条例(草案)》(一审) | 内司工委 法制工委 |
| | | 4. 审议《无锡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二审) | 法制工委 环资城建工委 |
| | 视察 | 视察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 | 农经工委 |
| 5月 | 视察 | 视察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情况 | 财经工委 |
| 6月 | 第二十四次常委会会议 |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财经工委 |
| | | 2. 审查和批准无锡市2014年市级决算 | 财经工委 |
| | | 3. 听取《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报告(书面) | 财经工委 |
| | | 4. 听取《无锡市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报告(书面) | 内司工委 |
| | | 5. 审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草案)》(一审) | 财经工委 法制工委 |
| | | 6. 审议《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草案)》(二审) | 法制工委 农经工委 |

| 时间 | 活动形式 | 主要议题 | 主要责任部门 |
|-----|----------------------|---|-----------------|
| | | 7. 审议《无锡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条例(草案)》(二审) | 法制工委 内司工委 |
| 8月 | 第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 (专题询问) |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财经工委 |
| | |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财经工委 |
| | |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环资城建工委 |
| | |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滨江学院入户无锡有关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决定 | 教科文卫工委 |
| | | 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 内司工委 |
| | | 6. 审议《无锡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一审) | 环资城建工委 法制工委 |
| 9月 | 视察 | 视察我市社会医疗机构发展情况 | 教科文卫工委 |
| 10月 | 第二十六次常委会会议 |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环资城建工委 人代联工委 |
| | | 2.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报告 | 内司工委 |
| | |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 民宗侨外工委 |
| | | 4. 审议《无锡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教科文卫工委 法制工委 |
| | | 5. 审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草案)》(二审) | 法制工委 财经工委 |
| | | 6. 听取市政府部分组成部门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评议 | 人代联工委 各相关工委 |
| | | 7. 部分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 人代联工委 |

| 时间 | 活动形式 | 主要议题 | 主要责任部门 |
|-----|------------|---|----------------|
| 12月 | 第二十七次常委会会议 |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报告 | 农经工委 |
| | |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 人代联工委 |
| | |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财经工委 |
| | | 4. 审议《无锡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二审) | 法制工委 环资城建工委 |
| | | 5.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办公室 |
| | | 6.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 办公室 |
| | 第二十八次常委会会议 |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情况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环资城建工委 |
| | | 2. 审议并通过《无锡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 法制工委 |
| | |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人代联工委 |
| | | 4.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日程安排、各类建议名单及有关筹备事项 | 办公室 |
| | | 5. 听取市政府部分组成部门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评议 | 人代联工委 各相关工委 |

附 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

| 时间 | 主要议题 | 主要责任部门 |
|----|--|-----------------|
| 1月 | 1.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草案) | 办公室 |
| | 2.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 办公室 |
| | 3.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2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 办公室 |
| 2月 | 1. 讨论《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草案)》 | 农经工委 法制工委 |
| | 2. 讨论 2015 年度市人大代表活动的意见(草案) | 人代联工委 |
| | 3. 讨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草案)》 | 各工作机构 |
| | 4.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 办公室 |
| 3月 | 1. 讨论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情况专题询问实施方案(草案) | 环资城建工委 |
| | 2. 讨论《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草案) | 财经工委 |
| | 3.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处理办法 | 人代联工委 环资城建工委 |
| | 4. 讨论 2015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 人代联工委 |
| | 5. 讨论调整市人大代表专业组有关成员 | 人代联工委 |
| | 6.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度“人大之声”电视专题节目拍摄计划(草案) | 研究室 |
| | 7.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3、4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 办公室 |
| 4月 | 1. 讨论《无锡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条例(草案)》 | 内司工委 法制工委 |
| | 2. 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情况的汇报 | 环资城建工委 |
| | 3. 讨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的决议(草案)》 | 人代联工委 环资城建工委 |

| 时间 | 主要议题 | 主要责任部门 |
|----|---|----------------|
| | 4.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 办公室 |
| 5月 | 1. 讨论《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立法协商工作的意见(草案)》 | 法制工委 |
| | 2.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制度及备案审查专家名单(草案) | 法制工委 |
| | 3.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5、6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 办公室 |
| 6月 | 1. 讨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草案)》 | 财经工委 法制工委 |
| | 2.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 办公室 |
| 7月 |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汇报 | 财经工委 |
| | 2.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农村金融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书面) | 农经工委 |
| | 3.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7、8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 办公室 |
| 8月 | 1. 讨论《无锡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 | 环资城建工委 法制工委 |
| | 2. 听取市政府关于滨江学院入孵无锡有关情况的汇报 | 教科文卫工委 |
| | 3. 听取关于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情况调研报告和专题询问具体操作方案(草案) | 环资城建工委 |
| | 4. 讨论关于开展立法协商工作的方案(草案) | 法制工委 |
| | 5.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 办公室 |
| 9月 | 1. 听取市政府关于《关于加快推进无锡惠山祠堂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决议》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 | 教科文卫工委 |
| | 2. 讨论2015年“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计划(草案) | 人代联工委 |
| | 3. 讨论对市政府部分组成部门开展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草案) | 人代联工委 各相关工委 |
| | 4. 讨论部分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实施方案(草案) | 人代联工委 |

| 时间 | 主要议题 | 主要责任部门 |
|-----|--|----------------|
| | 5.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9、10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 办公室 |
| 10月 | 1. 讨论《无锡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教科文卫工委 法制工委 |
| | 2.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方案(草案) | 办公室 |
| | 3.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 办公室 |
| 11月 | 1. 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6 年我市全口径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汇报 | 财经工委 |
| | 2. 听取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进展情况的汇报 | 环资城建工委 |
| | 3. 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5 年度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 人代联工委 |
| | 4.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1、12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 办公室 |
| 12月 | 1. 讨论《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 法制工委 |
| | 2. 讨论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日程安排(草案)及有关筹备事项 | 办公室 |
| | 3.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 办公室 |
| | 4. 分别讨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时间与建议议程(草案) | 办公室 |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草案)》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叶惠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就《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草案)》的法律依据和必要性

制定《规定(草案)》既是落实宪法和法律规定客观要求，也是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迫切需要，有利于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进一步助推政府更加民主、规范和科学决策。

1. 宪法和法律有刚性规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宪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地方组织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

作的重大事项”的职权。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这些规定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提供了法律保障。

2. 中央和省、市委有明确要求。十八大报告提出，“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去年，省、市委在召开的省、市人大工作会议和下发的文件中，也都明确了要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把这项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3. 兄弟城市有可借鉴的做法。据了解，我省的南京、徐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等七市已制定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其中南京、苏州的《规定》属地方性法规，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此外，省外的深圳、广州等城市制定《规定》也比较早。这些城市在制定和执行《规定》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值得借鉴。

4. 我市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工作有待规范。重大事项决定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四大职权之一。我市历届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通过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推动解决了一些事关全局、事关民生的重要事项，比如治理太湖水污

染、保护饮用水源、保障失地农民权益、保护惠山青龙山等，有力助推了无锡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本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就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推进惠山祠堂群申遗、推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等做出决议、决定，并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决议、决定贯彻实施取得实效。这些探索和实践为起草《规定(草案)》奠定了基础。同时，也要看到，我市人大常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范性、程序化和常态化等方面与兄弟城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亟须加强和规范。

二、起草《规定(草案)》的主要过程

自去年7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布置调研、起草《规定(草案)》工作以来，起草组在姚建华主任、吴峰枫副主任的带领下，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收集资料学习研究。通过网上查询、电话联系等方式，了解省内外城市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工作的做法和动态，收集了南京、镇江、深圳、广州等地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本和资料，组织了认真学习和研究。

2. 赴外地调研交流。去年7月15日，由姚建华主任带队到南京市学习有关工作经验。7月16日、10月9日至15日，吴峰枫副主任又带队到镇江和深圳、广州、柳州、南宁等地进行调研学习，与这些城市进行了座谈交流，虚心学习请教，吸收好的做法。

3. 召开专题座谈会。去年7月23日、8月20日，吴峰枫副主任分别主持召开了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市政府有关

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和征求对《规定(草案)》起草的意见和建议。10月28日、12月1日、12月8日,姚建华主任又先后三次详细听取了调研和起草《规定(草案)》的情况汇报,并多次就修改和完善《规定(草案)》提出具体要求。

4. 书面征求意见建议。《规定(草案)》稿形成后,及时印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各委(室)、“一府两院”、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家学者,多方面听取和征求意见。与此同时,姚建华主任、吴峰枫副主任分别与汪泉市长和黄钦副市长进行沟通,进一步听取市政府领导的意见和建议。

5. 反复讨论修改。根据征求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起草组反复进行了讨论修改,先后十易其稿,并经主任会议讨论,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规定(草案)》稿。

三、《规定(草案)》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规定(草案)》共二十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1.《规定(草案)》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是明确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和原则。

第一条是法律依据。明确了制定《规定(草案)》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是适用范围。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环境和资

源保护、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是原则。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共无锡市委的领导，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遵守法定程序”。

2.《规定(草案)》第四至第六条,分三类,明确了需报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 25 项重大事项(其中含“兜底性”条款 3 条)。

第一类为议而必决事项,即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第四条,共 10 项)。如“中共无锡市委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实施的重大事项”、“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决策和部署”、“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部分变更及主要指标的调整方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等。

第二类为议而可决事项,即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听取常委会审议意见,必要时可以由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第五条,共 12 项)。如“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由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等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情况”、“市人民政府重大债务举借事项”、“住房、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改革方案及相关基金的收支与管理情况”等。

第三类为备案事项，即审批权限不在市人大常委会，但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重大事项（第六条，共3项）。这类事项审批权在上级，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但一般不作出决议、决定。如“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市人民政府派出的行政机构、镇（街道）级及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和行政区域的更名”等。

3.《规定（草案）》第七条至第十六条，重点对重大事项提出的形式、主体、时间，重大事项的审查、公开，决议、决定的执行和审议意见的处理等操作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是明确重大事项提出的形式。法定应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一般以议案形式提出；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一般以报告形式提出；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重大事项以备案报告形式提出。同时，《规定（草案）》分别对提出议案、报告、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明确了具体要求。

二是明确重大事项提出的主体。重大事项提出的主体有四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三是明确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重大事项议题的提出和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执行等相关事宜。

四是明确重大事项提出的时限。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决定或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一般在每年年初提出议题，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年度重大事项议题，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有的重大事项可以临时经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五是明确重大事项审查的程序。《规定(草案)》明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议案、报告向社会公布，并可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研、评估、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4.《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和审议意见的处理、督办要求，以及违反本规定的监督、问责措施。如“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跟踪检查，并向主任会议报告检查情况。”“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不报请、擅自作出决定的，市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其决定”等。

以上说明和《规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制定《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 (草案)》的说明

无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焦 克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就《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粮油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维护粮油市场秩序，保障粮油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了保障粮油安全，国务院、省政府和我市先后出台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无锡市粮油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无锡市粮油流通监督检查办法》、《无锡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旨在加强对粮油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粮油市场的全面放开，粮油流通领域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一是地方粮食供应数量上的不安全因素增大，我市由鱼米之乡的主产区变成典型的主销区后，粮食消费自给率低、对主产区的依赖度加大，使得粮食供、需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难度增大；二是粮油质量上的不安全因素增多，如农田的土壤、水资源污染等使得

粮食中重金属含量不断加大,粮油仓储、运输、加工、销售等管理不规范,造成在流通领域粮油被污染的现象不断增多;三是粮油流通安全保障能力不足,尤其是我市粮食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小,精深加工能力不强,难以满足粮食流通安全保障要求。为了保障我市粮油流通安全,提高应急保供能力,制定《条例(草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制定《条例(草案)》主要过程和依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安排,市粮食局成立了立法起草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在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工委、法制工委和市政府法制办提前介入指导下,对我市当前粮食流通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和梳理,完成《条例(送审稿)》初稿后,采用座谈会、书面征求等形式多次听取相关部门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充分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以及有关工委和市政府相关领导的意见,经多次论证修改,形成《条例(送审稿)》并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法制办按照立法程序,通过书面征求意见、政府网站上全文公布送审稿等方式征求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工委、法制工委、市粮食局反复进行研究、会商,对《条例(送审稿)》进行多次修改,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现在的《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了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规,重点参考了贵州省、广东省等外地相关立法的经验和做

法。

三、制定《条例(草案)》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粮油流通安全的政府保障

粮油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障粮油安全是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为了加强粮油流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从三个方面明确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责任。第一,为了保障供应、稳定供给,确保宏观调控措施有效落实,确立了行政首长负责制,并完善了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第二,为了加强粮油收购、批发和零售市场建设,规定了市、县级市政府应当将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建设纳入本级市场规划,同时强化了地方粮食储备设施建设维护的财政投入力度,以及对粮食收储企业的扶持力度。第三,为了维护粮油流通市场秩序,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健全粮油监督检查综合协调、信息通报和联动机制,并确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二) 关于粮油供求平衡的安全保障

我市是粮食的主销区,粮食供求缺口较大。为了保持粮油供求总量平衡和价格稳定,保障供应安全,《条例(草案)》采取了四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建立了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品种以及总体布局方案,能够根据供应需要及时调整;二是确定了直接收购与批发市场竞价采购相结

合的地方储备粮油收购方式,保障地方储备粮油收购及时到位;三是在粮油价格显著变化或者有可能显著变化时,明确政府可以采取保护性收储、限制性收购、储备吞吐、价格干预等措施维护粮油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四是确立了稳定域内粮源基地、拓展域外粮源基地的粮食保障措施,提出了鼓励粮食收储企业通过发展订单农业、加强产销长期合作等方式稳定粮源的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三)关于粮油储备运输的安全保障

粮油储备和运输是粮油流通的中间渠道,也是可能产生粮油污染的一个重要途径。为了加强粮油储备和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严格了三个方面的制度:一是严格了储备粮化学药剂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储存期间使用过化学药剂并在残效期限内的粮食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药剂残留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得出库,以便有效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市场;二是严格了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制度和轮换风险调节资金制度,明确了储备粮油轮换程序,以便有效解决轮换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三是严格了粮油运输卫生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粮油运输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进入消费市场的食用植物油必需使用一次性预包装,以便有效控制粮油二次污染。(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粮油销售经营的安全保障

把好粮油市场销售经营安全关,是确保粮油在流通领域安

全的最后环节。为此,《条例(草案)》对粮油经营管理和经营活动分别作了规范。在经营管理上,为了保障粮油质量安全,着重完善了粮油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召回制度,明确规定粮油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的经营数据记录,保证所经营产品的可追溯性,发现其经营的粮油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必要时应当立即召回并依法处理。在经营活动上,为了保障粮油数量安全,进一步规范了粮油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明确规定粮油经营者在粮油市场供过于求、价格下跌较多时应当履行不低于最低库存量的义务;在粮油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上涨较多时应当履行不高于最高库存量的义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滕兰英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就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变动及补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向本次会议报告如下：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61 名，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45 名，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后，因工作调动和辞职等原因，已经有 9 名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由南长区选出的蒋亚亭、滨湖区选出的王汇联、周建成、彭波又因工作变动调离我市。依照《代表法》的规定，蒋亚亭、王汇联、周建成、彭波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按照《选举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的规定，2014 年 10 月 8 日，解放军 73031 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杨建荣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4 年 12 月 24 日，宜兴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梅中华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4 年 12 月 25 日，南长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金培荣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4

年 12 月 30 日,崇安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邹士辉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滨湖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王伟伦、王进健、宋晓、魏多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塘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丁旭初、虞焕军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5 年 1 月 4 日,江阴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王立新、孙小虎、胡洪平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5 年 1 月 9 日,崇安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柳永红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共补选 14 名。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有关选举单位的报告,依法对以上补选的 14 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都符合法律的规定。为此,建议本次常委会议确认丁旭初、王立新、王伟伦、王进健、孙小虎、邹士辉、杨建荣、宋晓、金培荣、柳永红、胡洪平、梅中华、虞焕军、魏多等 14 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补选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46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工委主任 张新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立法程序，我委对市政府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无锡市粮油流通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草案)》的制订过程

粮油安全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中央已决定把粮食安全上升为国家安全战略，国务院起草的《粮食法(草案)》正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召开的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了依法保护耕地、确保粮食自给率全市平均 40% 的目标。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粮油安全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在姚建华主任的亲自过问下，在王立人、吴峰枫副主任的带领下，我委会同法制工委从去年上半年开始了立法可行性调研。根据可行性调研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作为 2015 年首个立法项目。

迄今为止全国地级市尚无一部关于粮油流通安全方面的地方法规。为了提高《条例(草案)》的立法质量，使之更符合我市实际，更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市政府高度重视，组成了由

法制办、粮食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食药监局、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参加的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粮食局成立起草小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我委会同法制工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指导条例起草工作。

1. 深入开展可行性调研。通过调研摸清了我市粮油流通现状，统一了加快粮油流通安全立法紧迫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一是我市粮油自给率较低，产需缺口不断扩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的加速推进，我市粮食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外来人口逐年增加，粮油产需缺口不断扩大。目前，我市粮食自给率不到 40%，市区只有 20%，油脂自给率仅为 2.5%，60% 以上的粮食靠苏北和东北等地采购。我市已由过去的“鱼米之乡”、“四大米市”的粮食主产区变成了典型的粮油主销区。二是目前我市粮油安全存在着诸多隐患。比如：受仓储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等影响，粮食仓储规模和应急储备总量均未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粮油企业发展滞后，市区无一家大米加工企业，一旦发生粮食应急供应，无法迅速将原粮转化为成品粮供应市场。粮源保障不够有力，本地粮食生产规模呈不断下降趋势，域外粮源保障也存在不确定性。粮油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粮食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环节存在不少质量安全隐患。政府相关部门在一些环节上职能模糊，造成执法力度不够，等等。三是原有条例已无法满足当前形势的要求，需要与时俱进。2004 年制定的《无锡市粮油安全监管条例》仅涉及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已不能满足

当前主销区粮油安全新形势的要求。虽然在 2010 年作了修订，但按规定大幅调整只能废旧立新。通过充分调研、反复推敲后，在吸收原《条例》核心内容，采纳市政府 2011 年 97 号令《无锡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规章内容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一部粮油流通安全方面的地方法规，对粮油数量安全、质量安全、产业支持以及加大监管力度进行立法规范十分必要。

2. 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为了更好地把握对粮食立法的总体要求和方向，去年 10 月，吴峰枫副主任带领市人大、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并邀请省粮食局领导一同赴京了解国家《粮食法（草案）》起草的背景和主要精神，国家粮食总局和省粮食局的领导对我市《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鉴于广州市早已是粮油的主销区（自给率 6%），广东省人大于 2009 年 7 月就颁布实施了《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州市结合本市实际不断完善，在粮食安全制度、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粮食基础设施、粮食预警应急、粮食市场监管等体系建设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11 月下旬，姚建华主任和平明德秘书长亲自带队赴广东省粮食局和广州市人大以及粮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了学习交流，并要求把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体现在我市的《条例（草案）》中。

3. 不断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在起草初期，王立人副主任和吴峰枫副主任带领我委和法制工委前往市粮食部门，就《条例（草案）》的标题设置、章节条款、法规内容等进行深入研究和

探讨,明确了立法的定位和方向。去年10月,我委与法制工委3次会同市粮食局、法制办等部门就立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深入探讨研究。11月上旬,在起草小组十易其稿后,我委又牵头召开了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板块、专家成员、粮油企业、基层组织等各类座谈会,广泛听取和书面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11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部署会议,明确了立法工作进度和要求。11月28日,分管领导又带领农经工委、粮食局、财政局、物价局等部门负责人专门对粮油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12月以来,我委会同法制工委、市法制办、粮食局又连续三次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和修改。今年1月中旬,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前,分管领导又召集四个部门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会商统稿。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特色

《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一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色:

一是紧扣无锡实际,明确了粮油流通安全的立法方向。《条例(草案)》紧扣立法宗旨,以我市作为粮食主销区的现实背景为依据,突出了粮油流通在我市粮食安全中的核心地位,明确了我市“粮油流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稳定供给、规范经营、科学调控、保障质量的原则”,理清了我市粮油流通安全立法的总体思路,并以此设置相关章节,使之更加清晰合理。《条例(草案)》还强

调落实各级政府职责,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宏观调控下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建立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督促各级政府重视粮油安全工作,并把最近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后对粮食安全的责任一并体现到《条例(草案)》之中。

二是围绕供应保障,突出了粮油数量安全的保障机制。《条例(草案)》遵循“增强供应保障能力,保持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的原则,明确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在粮食供应保障方面的工作职责,对建立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制度、建立储备粮油轮换风险调节资金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要“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同时,在我市粮食保供稳价工作中,坚持贯彻“市场的决定性作用”的原则,对市场供求形势进行监测和预警分析,开展粮油供需平衡情况的调查统计和信息发布。

三是坚持民生为本,强化了粮油质量安全的监管措施。《条例(草案)》对从事粮油收购、存储、加工等活动的经营者提出了明确的约束和规范。例如,执行入库和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建立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制度,明确了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产品的可追溯,特别是对粮油运输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做出了明确规范。同时,对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在建立放心粮油工程和信用体系、粮油安全质量监管、粮油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明确了职责。

四是适度两头延伸,丰富了保障粮油安全的立法内容。《条例(草案)》以粮油流通安全为主题,着重对粮油流通安全做了详细规范,同时向影响粮食安全相关的粮油生产、产业发展及节粮减损等领域适当延伸,使得《条例(草案)》内容更加全面完整。特别是《条例(草案)》对粮油产业支持单设一章,明确了政府应“逐步提高对粮油流通产业的投入水平”,“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在保障供应等章节中把市政府已建立的收储企业轮换调节基金法定化;储备收购企业引入商业保险机制;“推动建立担保基金,为粮食收储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保障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对储备粮轮换销售做出了明确规范;对粮油平价店给予鼓励和支持;《条例(草案)》明确了支持和鼓励粮食收储企业建立域内和拓展域外粮源基地,确保我市粮食稳定供给;同时对消费环节积极倡导节粮减损,提高全社会珍惜和节约粮食的意识。

总之,今天提交的《条例(草案)》,不但体现了立法的前瞻性,也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较好地体现了立法的宗旨,并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

通过初步审查,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的情况,有部分条款建议再作些推敲与完善:

1.《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三款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的描述还不够明确。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稿)》和国务

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借鉴中央储备粮油和大连等地地方储备粮油参加统一保险制度的经验,以及我市粮食系统政策性粮油储备企业的现状,在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减少安全生产风险和损失方面还应加大力度。建议将“鼓励地方储备粮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修改为“支持建立地方储备粮油商业保险机制”。

2.《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对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出现亏损的原因和处置描述比较模糊,对亏损程度的描述定义在“重大亏损”范围,造成的亏损都由财政来承担不尽合理。建议区分情况,分类处置,将此款修改为“造成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出现较大亏损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核实处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负担;对因管理等原因造成的,应根据相应情况进行处理。”

3.《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油销售出库的处置比较简单,且缺乏对经检测不合格粮油的处置办法。参照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议修改为“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油销售出库,应当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监测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并根据检测结果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油,严禁流入口粮市场。”

4.《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关于“行政管理部门在粮油安

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部门无权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的描述是行政执法的一般性原则，不需要单独设置一条。因此，建议删除该条款。

另外，《条例(草案)》中个别条款文字表述仍需斟酌修改。

以上意见和建议，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无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钱 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总体上予以肯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在常委会分管主任带领下，法制工委通过书面、网站公布等方式，征求了市政协、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召开不同层面的座谈会，进一步征求相关地区、部门、景区、行业协会、旅游企业、人大代表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同时将草案报省人大法制委、法工委进行预审。在进行反复调研、论证、修改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2月11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我受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现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立法主题

常委会会议一审及有关方面提出，草案应当紧扣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立法主题，围绕整个旅游业的发展进行制度设计，加强产业引导，丰富旅游业态和旅游产品，有效提升我市旅游业的竞争

争力。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一是为了更好地突出立法目的,将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将无锡建设成为旅游度假胜地和旅游目的地”修改为:“为了促进旅游业发展,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建设旅游度假胜地和旅游目的地”(草案修改稿第一条)。同时,在草案对旅游业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有关精神,规定旅游业“包括观光旅游、休闲旅游、度假旅游等”(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二是明确旅游业应当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规定促进旅游业发展应当“坚持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三是为了充分发挥旅游中介组织的作用,增加“鼓励旅游中介组织发展,促进旅游市场繁荣”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四是进一步彰显我市旅游资源特征和人文历史渊源,要求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应“突出太湖风景名胜区旅游品牌,形成马山国际旅游岛、运河风光带、太湖新城生态旅游度假区,以及蠡湖休闲旅游度假区、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徐霞客休闲旅游度假区、阳羡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集聚区为核心的大旅游格局”(草案修改稿第十条)。明确在城市旅游形象宣传和旅游品牌推介中,应推广“太湖明珠、魅力无锡”的城市旅游形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五是为了提升我市旅游业

的整体品质,明确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文化科普教育功能完善、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吸引力的精品景区和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六是进一步充实完善新兴旅游业态的内容,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引导各类景区加强老年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并对健康养生、研学旅行、体育旅游等进行明确(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二、关于充实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扶持措施

常委会会议一审及有关方面提出,草案对促进旅游业发展规定了一些扶持措施,但仍略显薄弱,需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为了支持我市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品牌战略,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奖励措施,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年旅游经营收入、接待境外旅游团队、创建旅游品牌、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等达到规定条件的旅游企业,给予扶持和奖励”(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二是落实带薪年休假政策,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为职工旅游休闲创造条件,促进旅游休闲消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三是进一步完善旅游惠民措施,增加规定:“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点)逐步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三、关于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的有关内容

原草案规定：“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以游客满意度为核心的城市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省人大提出，本条内容对于推动旅游企业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应进一步充实完善，彰显条例草案的亮点。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根据有关规定及我市实践中的具体做法，将本条内容充实修改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旅游者问卷调查、网络评论调查、旅游投诉分析等方式，开展以游客满意度调查为核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并形成旅游服务质量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四、关于妥善处理与已有法规之间的关系

常委会一审提出，应当处理好草案与尚在执行的《无锡市实施<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办法》的关系。条例的制定是存旧立新，不是废旧立新，除了要突出的少数重点外，应当尽量避免重复原有法规的内容。原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公共交通枢纽、站点、游客集散中心、主要旅游区点等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或者设置旅游信息设施，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市政和园林、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设置旅游交通指示标志，合

理安排车辆临时上下客点、景区周边临时停车场或者旅游者集散站点。”部分内容与原有法规重复,可删繁就简,进行归并整合,法制委员会建议整合修改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咨询中心、旅游信息设施和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原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分别作为整合后的第二款、第三款,内容不变(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此外,为了使条例结构更为规范,内容更加合理、可行,还对草案的其他有关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5年1月12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职权,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法治、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共无锡市委的领导,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遵守法定程序。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每年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 (一) 中共无锡市委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 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贯彻实施的重大措施；
- (三) 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大措施；
- (四)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部分变更及主要指标的调整方案；
- (五) 本级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和本级财政决算；
- (六)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七) 授予或者撤销无锡市荣誉市民等地方荣誉称号；
- (八) 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 (一)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二)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三) 由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等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情况；
- (四)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重大变更方案，城乡建设的重大

专项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情况；

(五) 住房、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改革方案及相关基金的收支与管理情况；

(六) 市人民政府重大债务举借事项；

(七) 市人民政府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八) 与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关系；

(九)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违法违纪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和处理意见；

(十) 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一)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

(二) 市人民政府派出的行政机构、镇(街道)级及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和行政区域的更名；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

商讨重大事项议题的提出和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执行等相关事宜。

第八条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或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议题，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年度重大事项议题，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特殊情况，可以临时经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本规定第四条列举的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形式提出，第五条列举的重大事项应当以报告形式提出，第六条列举的重大事项应当以备案报告形式提出。

议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 (三) 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其可行性说明；
- (四) 该重大事项的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资料。

报告应当包括前款规定(一)、(二)、(三)项内容；备案报告应当包括前款规定(一)、(二)项内容。

第十条 除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外，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可以由下列主体提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报告或者备案报告。

第十一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报告,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应当自依法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在特殊情况下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十二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四)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报告,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报告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研究重大事项议案、报告过程中,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议案、报告向社会公布,并可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研、评估、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并已确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自收到议案、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审议。列入年度计划的,按计划安排进行审议。

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报告时,发现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停审议,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以上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提案机关负责人、提案人或者报告人应当到会说明,回答询问。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全局性、原则性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安排,一般以决议形式作出;对涉及某一领域某方面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安排,一般以决定形式作出。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须经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认真执行,并在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有关国家机关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过程中,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决议、决定中重要事项的,应当报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报告,不作决议、决定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在闭会后七日内将审议意见转送有关国家机关。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进行跟踪检查,并向主任会议报告检查情况。必要时,可以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议题,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

出相应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不报请、擅自作出决定的，市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其决定。

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不执行的，提出的审议意见不研究处理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或者备案的重大事项不报告或者不报备案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其改正，也可以采取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4 号

《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制定，经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立人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4年12月19日由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制定，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我受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养老机构规划建设

为确保养老机构布局合理、建设顺利，《条例》对养老机构规划建设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对编制主体、编制依据和编制程序等都作出了详细规定(第十条)。二是对养老机构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规定新建居住区按照规划需要建设养老机构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要求和标准，同步建设养老机构用房，并按照规定交付；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机构用房未达到规划要求和标准的，有关主体应当组织配建(第十一条)。三是明确用地保障，要求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将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用地需求，并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方式分别作了规定(第十二条)。

二、关于养老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

对养老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程序进行规定,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在养老机构设立方面,《条例》要求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法办理许可和登记手续,并对申请设立养老机构需要提交的材料及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的许可权限和许可程序进行了明确。(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在养老机构变更方面,《条例》要求养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第十七条)在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第十八条)

三、关于养老机构扶持发展

为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快速发展,《条例》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整合,规定了一系列扶持措施。一是规定养老机构在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等方面的优惠措施(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二是为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融合发展,对养老机构及社会资本配套设置医疗机构作出规定,并明确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医疗服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三是规定对养老机构在财政补贴、金融信贷、融资担保等方面予以支持,并

要求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料护理保险制度,探索老年人长期照料的长效机制(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四是明确人才培养支持,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养老机构人才引入、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按照规定对护理人员给予奖励或者补贴,并鼓励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第二十九条)。五是鼓励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照料护理和定制服务,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第三十条)。

四、关于养老机构服务规范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优质与否直接关系到入住老年人的切身利益,《条例》对养老机构服务规范进行了明确。一是明确了保障性养老机构的职责,要求保障性养老机构应当保障政府供养老年人入住,并在此前提下对列入政府救助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的老年人,优先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第三十一条)。二是明确了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确定及异议评估机制,规定养老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评估标准和入住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入住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对养老机构确定的照料护理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照料护理等级评估(第三十二条)。三是规定养老机构不得违法收住患有传染病或者严重精神障碍的老年人;发现入住老年人患有传染病或者严重

精神障碍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通知其代理人或者亲属(第三十三条)。四是强调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服务合同载明的照料护理等级以及约定内容,向入住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五是对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的内容进行明确,主要包括住房和设施设备、膳食卫生、健康检查和疾病诊疗、文化娱乐生活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要求(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六是强调保障入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规定禁止擅自散布、泄露入住老年人的个人信息与隐私,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入住老年人(第四十二条)。

五、关于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为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度,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条例》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举措:一是对养老机构人员配备进行明确,要求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备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从事护理、餐饮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二是明确养老机构定价机制,规定政府举办并运营的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养老机构自主确定收费标准(第四十八条)。三是要求养老机构健全财务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养老机构加强财务管理,每年定期公布财务情况;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组织应急演练,消除安全隐患(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四是明确养老机构接受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依照公益事业捐赠的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监督(第五十一条)。五是要求养老机构定期向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通报养老机构服务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核实处理有关问题，并明确了有关争议的处理程序(第五十二条)。

六、关于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为确保对养老机构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条例》设专章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了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对养老机构的场所设施、人员配备、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示制度(第五十三条)。二是要求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对外公示，并作为对养老机构资助、考核评价的依据(第五十四条)。三是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进行明确，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价格、审计、公安和卫生等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五条)。四是明确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要求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核实、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第五十六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

(2014年12月19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制定

2015年1月16日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老机构运营和管理,保障入住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规划建设、设立终止、扶持发展、服务规范、运营及相关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饮食起居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养老需求状况,将养老机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和推进养老机构优化发展的扶持政策,保障经费投入,促进养老服务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举办保障性养老机构、购买服务等

方式,为政府供养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财政、价格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老机构的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合作经营、委托管理等形式,加强向社会资本开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断创新管理运营模式。

第七条 养老机构可以成立或者加入相关行业协会。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养老机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定或者参与制定行业技术和服务标准,为养老机构提供信息、培训和咨询服务,协助建立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和养老机构第三方评估机制,调解养老机构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维护入住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养老机构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九条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市、县级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辖区人口、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状况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养老机构,确定养老机构配套建设标准。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新建居住区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需要建设养老机构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要求和标准,同步建设养老机构用房,并按照规定交付。

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机构用房未达到规划要求和标准的,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配建。

鼓励符合要求或者改造后符合要求的医院、学校或者其他类型物业转用为养老机构。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用地需求。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应当参照同类地段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

鼓励将闲置的其他公益设施建设用地依法调整为养老机构

建设用地。

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许可和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实施住所在市区范围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也可以委托区民政部门实施设立许可。

县级市民政部门负责实施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境外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境内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向省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 (四)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 (五)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民政部门应当在办事服务窗口以及政务网站,公布申请设立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颁发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养老机构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依照规定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的,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信息公示制度,并公布相关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章 扶持发展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依法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依法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对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依法作为不征税收入。

第二十一条 对与养老机构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使用水、电、热、燃气、固定电话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养老机构使用有线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规定享受付费优惠。

供电、供水、供热、燃气、排污等经营性企业对养老机构实施的配套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优惠。

第二十三条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出资人根据规定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经审计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从机构结余中按照一定比例取得回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配套医疗机构。

鼓励社会资本和其他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置配套医疗机构。

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配套医疗机构,应当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第二十五条 本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应当与养老机构配套设置的医疗机构建立转诊等合作机制,并为其提供医师多点执

业、会诊、应急救治、医疗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服务。

鼓励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之间建立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养老机构入住的老年人提供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服务。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内养老机构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融合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建设和运营等补贴。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合理安排信贷资金,给予利率优惠,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料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以及入住老年人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为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提供融资和担保、保险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机构人才引入、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在护理岗位连续从业一定年限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补贴。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三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利用专业设施、场地、人员和技术等资源优势,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照料护理服务,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

鼓励养老机构上门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定制服务。

第五章 服务规范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养老机构应当保障政府供养老年人入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保障性养老机构在保障政府供养老年人入住的前提下,对列入政府救助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的老年人,应当优先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评估标准和入住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入住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并经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确认。

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对养老机构确定的照料护理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照料护理等级评估。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不得违法收住患有传染病或者严重精神障碍的老年人。

养老机构发现入住老年人患有传染病或者严重精神障碍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通知其代理人或者亲属。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合同载明的照料护理等级以及约定内容,向入住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建设规范的住房,配备日常生活用具和安全保护设施、设备,并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定期对入住老年人日常起居和活动的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清洁、消毒。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入住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并满足入住老年人因健康原因对饮食的需求。

民政部门应当确定政府供养老年人的伙食基本标准,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入住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检查身体,宣传日常保健知识,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入住老年人疾病诊疗提供便

利条件。

对突发危重疾病的入住老年人,养老机构应当通知其代理人或者亲属,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入住老年人的代理人或者亲属应当依法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适合入住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和健身活动,丰富入住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并为参与活动的入住老年人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四十二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禁止擅自散布、泄露入住老年人的个人信息与隐私,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入住老年人。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运营、人力资源、财务收费、信息档案等管理制度,制定并公开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备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形成劳动报酬良性增长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

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养老机构中从事照料护理、康复医疗、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中从事护理、餐饮等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对患有可能影响入住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

第四十七条 入住老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养老机构管理制度。

入住老年人的亲属或者代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政府举办并运营的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养老机构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养老机构配套设置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执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使用规范的财务票据，每年定期公布财务情况。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住老年人膳食、医疗等费用账目，并定期向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公开。

保障性养老机构应当将供养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等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时,养老机构应当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开展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养老机构接受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依照有关公益事业捐赠的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定期向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通报养老机构服务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核实处理有关问题。

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有关组织调解,也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养老机构日常管理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服务,对养老机构的场所设施、人员配备、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示制度。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

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对外公示，并作为对养老机构资助、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劳动用工和医保定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机构的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保障性养老机构的财务状况以及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公安、卫生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养老机构的安全检查和指导。

第五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

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或者养老机构变更服务场所后未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由市、县级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造成损害

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未办理养老机构工商营业执照违法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财物,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养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市、县级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的,由市、县级市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市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保障性养老机构无法定理由拒绝收住政府供养老年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收住患有传染病或者严重精神障碍的老年人,或者发现入住老年人患有传染病或

者严重精神障碍未采取相应措施、未按规定报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备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照料护理、康复医疗、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护理、餐饮等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或者未将患有可能影响入住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护理、餐饮等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的。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建居住区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建设要求和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擅自改变养老机构建设用地用途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散布、泄露入住老年人的个人信息与隐私，或者歧视、侮辱、虐待、遗弃入住老年人的。

第六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

构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未按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机构的建设单位准予规划、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不予许可、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实施设立许可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15年1月12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许心舒的无锡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5年1月12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炜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方海明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蔡毅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任命潘志江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任命朱竞艳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任命谭云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庭长；

任命王作化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

任命牛兆祥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任命吕杰明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

长；

任命沈君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钱菲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姜丽丽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刘晓伟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华栋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马云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辉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韩蓓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林中辉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贾清林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孙坚强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孙炜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蔡毅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潘志江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朱竞艳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朱荩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赵卫民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刘永刚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免去夏建伟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冯大钧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任华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海宏的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季骁的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5年1月12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于和平的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徐根林的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15年2月28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史立军的无锡市副市长职务；
免去嵇克俭的无锡市副市长职务。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5年2月28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明邦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滕兰英 吴峰枫
平明德 万冠清 马志相 尤文科 毛建新 叶惠南
田 韵 包可为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筠 张宇蔚 张烈明
张晓耕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金征宇 周 挥 周子川 赵立平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缺席:王华良 卞平刚 宗伟刚 柳江南 赵国权 戴锡生

列席:[一府两院]

王进健 时永才 张 媛

[市(县)区人大]

王世平 陆栋梁 任震宇 周克刚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滕兰英 吴峰枫
平明德 万冠清 马志相 王华良 尤文科 毛建新
叶惠南 田 韵 包可为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篓 张宇蔚
张烈明 张晓耕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金征宇 周 挥 周子川 赵立平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缺席：卞平刚 宗伟刚 柳江南 赵国权 戴锡生

列席：[一府两院]

朱爱勋 邹建南 蒋伟平

[市(县)区人大]

王世平 陆栋梁 任震宇 周克刚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滕兰英 吴峰枫
平明德 万冠清 马志相 王华良 尤文科 毛建新
叶惠南 田 韵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筠 张晓耕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金征宇 周 挥
周子川 赵立平 赵国权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卞平刚 包可为 张宇蔚 张明烈 宗伟刚 柳江南

列席：[一府两院]

王进健 蒋永良 吴早春 高圣华 吴满良 王学芯
叶建兴 谢寿坤 吴燕敏 张海泉 蔡大钢 蒋蕴洁
焦 克 杜荣良 苏益民 丁满琪 庄 志 徐丽华
邵鹤鸣 张中云

[人大代表]

顾 君 唐 青 胡 笑 王 玲 范春燕 黄正海
蒋永成

[法制委员会委员]

孙 敏 范凯洲

[市(县)区人大]

华炳泉 王世平 田 玲 任震宇

缺席:[法制委员会委员]

杨志钢 钱晓东 蔡永民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滕兰英 吴峰枫
平明德 万冠清 马志相 王华良 尤文科 毛建新
叶惠南 田 韵 吕勤彬 朱剑明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沈伟明 张 筠 张烈明 张晓耕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金征宇
周 挥 周子川 赵立平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蒋伟亮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卞平刚 包可为 张宇蔚 宗伟刚 柳江南 赵国权
列席：[一府两院]

华博雅 吴早春 张 媛 高圣华 吴满良 王学芯
吴燕敏 张海泉 蔡大钢 蒋蕴洁 杜荣良 苏益民
丁满琪 贺 军 杭兰生 庄 志 徐丽华 栾海港
邵鹤鸣

[人大代表]

顾 君 唐 青 胡 笑 王 玲 范春燕 黄正海
蒋永成

[市(县)区人大]

华炳泉 王世平 田玲 任震宇

缺席:[政府部门]

无锡质监局 市文旅集团

[法制委员会委员]

孙敏 杨志钢 范凯洲 钱晓东 蔡永民